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104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框架性协议，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，后续如涉及开展具体业务合作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.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“六、其他相关说明”之（一）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协议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2月28日，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加加食品”）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天盐业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本着“资源互补、网络共享、品牌互助、共赢发展”的原则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。

由于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0005870340659

3、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冯传良

5、注册资本：91775.1148 万

6、成立日期：2011-12-16

7、住所：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

8、经营范围：从事食盐、工业盐、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分装、批发、零售、配送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批发兼零售；塑料制品、包装物料、日杂百货、五金交电、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；农牧产品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氯化钠、建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矿产品的销售；阻垢剂、絮凝剂、抗结剂的研究、开发、技术服务、生产与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股权、超市投资及管理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行票据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；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；新材料、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雪天盐业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0、经查询，雪天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签署协议双方

甲方：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基础

1、雪天盐业为食盐的生产销售企业，加加食品为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企业，双方互为相关行业，在食品行业有产业协同效益，产品互补优势明显，可携手充分利用各自渠道优势共同销售食品行业相关产品；

2、加加食品作为国内酱油上市第一股，主营酱油等各类调味料产品，是雪天盐业下游生产企业，是食品工业盐的需求大户，合作后将加大对雪天盐业食盐的采购量，进一步扩大雪天盐业食盐产销量，雪天盐业也将给与加加食品更加优惠的销售政策，实现双赢。雪天盐业拥有全国食盐销售“一张网”的物流配送体系和仓储设施基础，可为加加食品在全国提供营销网络配送服务支撑；

3、雪天盐业和加加食品双方追求一流品牌的发展理念一致，双方认为建立“长期、紧密、稳定、共赢”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、网络、品牌和区域等方面的优势，强强联合，为推进各自全方位战略发展提供动力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1、市场营销合作

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各自的营销网络优势，嫁接资源、赋能合作，提升各自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：

(1) 进行“加加-雪天”双品牌合作，组建联合双品牌事业部，乙方利用优势产能资源负责联合品牌产品的生产，甲方利用其 20 多万个渠道终端负责联合品牌产品的销售；

(2) 甲方拥有全国食盐销售“一张网”的物流配送体系和仓储设施基础，乙方可将现有的产品物流及仓储交由甲方来整合、承运和承储；

(3) 乙方将进一步扩大对甲方食品工业盐的采购，在其现有渠道导入甲方的食品盐产品和联合品牌产品，甲方将给与乙方最优惠的销售政策。

2、产品研发合作

双方愿意充分依托各自的产品技术优势和研发人才队伍，积极探索以高品质食盐等为基础原料的新型调味料产品。双方愿意在逐步开放产品研发信息的基础上，加快推动研发技术人员的交流互鉴，共建联合研发团队。

3、战略投资合作

双方愿意逐步构建起以产业为基础、以资本为纽带、以业务为核心的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分层次的合作体系，积极探索交叉持股、投资联动、基金共建等资本运作模式，将进一步探讨调味品、食盐业务的股权方面的合作，乙方也将积极参与甲方的混改等合作，实现产业互动，互利共赢。

（四）实施机制

1、双方在各自产业范围内，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各自为战略合作伙伴，并提供最优惠条件。

2、本协议签署后，双方即建立联络机构，负责日常沟通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并进一步策划、组织、实施、协调具体项目及相关合作事项。

3、合作期间，双方各自保有自己的品牌、产品、市场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权利，一方如需要在其宣传以及其他市场活动中使用对方上述权利时，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，并获得对方的在先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。

4、合作期间，双方共同做好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，双方承诺不损害对方及相关权益人的基本利益，不经对方同意，不使用对方的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其他

- 1、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，具体实施需双方另行签定合作协议加以明确。
- 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3 年。协议到期后，如双方无异议，则协议自动续期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：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双方优势互补，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。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，正式合同的签署时间、合同金额、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协议

序号	披露日期	公告名称	履行情况	查询索引
1	2020 年 5 月 21 日	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	履行中	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(公告编号: 2020-050)

（二）在签署本协议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监高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未来三个月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；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报备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